



关于 2015 年度拟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7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新增的担保额度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 年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为下属子企业提供 300 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在该额度内，公司目前已使用融资担保额度 119.6 亿元。其中：

1、为支持下属子企业拓展基础设施、城市综合建设等业务而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和设立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等融资提供担保，共计 78 亿元。

2、为项目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41.6 亿元，其中，为中建广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实施的广西南宁地铁二号线项目提供 27 亿元融资担保额度、为中建新塘（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14.6 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复 300 亿元担保额度使用明细表

单位：亿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内容	担保额度
合计			119.6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6.0
2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4.0
3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20.0
4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0.0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7.0
6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15.0
7	中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6.0

8	中建广西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27.0
9	中建新塘（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14.6

二、2015 年度新增融资担保额度的建议

考虑到通过股东大会核定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方式能更好的满足子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担保现状和总部事业部及子企业申请，建议 2015 年度公司安排 260 亿元新增融资担保额度，按公司业务板块划分如下：

2015 年度建议新增融资担保额度

单位：亿元人民币

业务板块	担保金额
合计	260.0
1、基础设施业务	150.0
2、城市综合建设开发业务	70.0
3、国际业务	30.0
4、节能环保等新兴业务	10.0

1、2015 年度实际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核批准的额度为准。在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内，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具体担保业务要求，对不同业务板块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适当调剂使用。

2、在获批的新增融资担保额度内，每笔担保业务均由公司董事长常务会审批。

3、原则上不允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系统外单位提供担保，因此，系统外担保不纳入年度新增担保额度。若确需发生，将另行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4、新增融资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决议发布之日起生效，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布之日止失效。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